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9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秀樺即林麗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2760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3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